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检测(标的名称),属于检测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1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	/	/	/
/	/	/	/
/	/	/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